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8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鑫鑫先生、吴晶女士、金玲女士、吕兆宝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9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1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补选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